

## 業 務

### 概覽

#### 膠合板產品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按客戶訂單及規格度身制作的各種膠合板產品。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用於不同行業，並可分為：(i) 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 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 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 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 其他膠合板產品，例如用於外部建築的水泥板。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租賃生產基地經營製造業務。

我們致力生產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優質膠合板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2008年、2010年及2014年就普通板、低甲醛排放的結構板及低甲醛排放的水泥板取得日本農業標準認證；並於2013年就木質板工廠生產控制取得CE認證。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於日本廣受認可，代表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符合若干標準。CE認證在歐洲廣受認可，是產品遵守歐盟法規的主要指標，允許產品於歐洲市場自由流動。在產品附上CE標誌後，製造商聲明就取得CE標誌承擔一切責任並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因此確保有關產品可於歐洲經濟區及土耳其內合法銷售。我們亦已獲評估及認證，符合有關「產銷監管鏈認證標準FSC-STD-40-004 V2-1有關採購FSC 100%單板、製造(轉換體系)及銷售FSC 100%膠合板」的產銷監管鏈規定，有關認證於2011年5月由FSC首次簽發，並於2012年6月續簽。我們認為，獲得日本農業標準及FSC認證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乃由於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於日本廣受認可，該認證代表膠合板產品符合若干標準，就我們銷往日本的膠合板產品而言，客戶通常要求我們獲得日本農業標準及FSC認證。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總收益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明細：

產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普通板	196,725	74.2	194,703	76.7	247,387	87.8	136,733	87.3	147,726	86.4
包裝板	48,748	18.4	49,569	19.5	22,314	7.9	13,069	8.3	15,356	9.0
結構板	11,278	4.3	4,485	1.8	2,669	0.9	890	0.6	1,449	0.8
地板基材	5,013	1.9	3,803	1.5	6,386	2.3	4,593	2.9	5,749	3.4
其他(附註)	3,252	1.2	1,255	0.5	3,035	1.1	1,396	0.9	681	0.4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 業 務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用於外部建築的水泥板及連帶的原材料銷售收益。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膠合板產品，包括日本、泰國、韓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我們的產品售予四大類客戶，即(i)貿易公司，主要是建築材料貿易公司及批發商；(ii)零售商，例如超級市場，這類客戶將膠合板產品轉售予終端用家；(iii)製造商，例如地板製造商及傢俬製造商；及(iv)其他，即個人客戶或企業終端客戶。本集團擁有穩定及穩固的膠合板產品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向48名、41名、50名及33名客戶銷售膠合板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日本當地知名的建築材料貿易公司。本集團與該等客戶進行業務的平均年期達5至8年，與兩名主要客戶進行業務的年期超過8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若干膠合板產品分別取得日本農業標準、CE及FSC認證；這些認證產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23.5%、23.9%、36.3%及44.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國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日本	196,515	74.2	171,845	67.7	225,677	80.1	119,694	76.4	152,016	88.9
泰國	42,427	16.0	51,539	20.3	24,581	8.7	15,528	9.9	9,521	5.6
韓國	13,364	5.0	17,092	6.7	14,511	5.2	14,511	9.3	-	-
香港	5,852	2.2	9,486	3.7	10,764	3.8	4,864	3.1	5,652	3.3
其他(附註)	6,858	2.6	3,853	1.6	6,258	2.2	2,084	1.3	3,772	2.2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向中國、台灣、新加坡、印尼及英國作出的銷售。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主要市場為日本及泰國。於往績記錄期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0.2%、88.0%、88.8%及88.9%。我們認為，儘管自地震以來日本對膠合板的需求於2011年高峰後有所緩和，地震及海嘯災後重建活動及2020年日本奧運會基建需求仍推動建築工程對膠合板的需求，可能促使日本市場業務增長。

##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合併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65,016	253,815	281,791	156,681	170,961
毛利	36,559	37,729	38,967	20,929	21,506
年內／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9,184	7,263	(8,966)	(4,128)	4,792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9,184	7,101	(12,929)	(6,366)	4,792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8%、14.9%、13.8%及12.6%，而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率於同期則分別約為3.5%、2.8%、(4.6)%及2.8%。無法確保產品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可合理地準確計算，原因是並無公平的成本分配基準。由於共用資源生產出不同的產品(例如原木及單板作為原材料)，因而難以將共用直接成本(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水電成本)分配至各產品分部。

本集團淨溢利率相對較低，對(其中包括)所售單位、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利率的任何不利變動的敏感度相對較高。為維持我們的溢利率，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a) 採納成本加成定價策略

本集團已採納定價政策，我們據此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銷售部將根據最新資料計算產品的單位成本加直接成本及本集團的溢利率以計算銷售價。為維持將原材料成本的變動部分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通常於確認原材料成本後向客戶報價。

### (b) 匹配訂單條款及規模

為減少存貨及為使原材料成本與銷售價匹配，我們將盡力使訂單的條款及規模(就原材料而言)與銷售訂單匹配，從而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降至最低，並降低本集團溢利率的波動，有關溢利率可能受到相同銷售訂單中原材料不同成本的影響。

## 業 務

### (c) 以美元報價

由於原材料通常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我們的銷售報價通常以美元計值，從而降低對我們利潤率的影響，有關利潤率受到外幣波動的影響。倘人民幣兌美元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美元計算產品的單位成本（當中計及人民幣升值）。

### (d) 維持生產效率

中國及南亞國家的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影響區內不同生產中心的盈利能力。為維持本集團的溢利率，我們繼續透過提高生產自動化水平及削減不必要的員工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從而維持本集團勞工成本的穩定。

### 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從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採購乃根據(i)已確認的銷售訂單，(ii)原材料的價格競爭力及(iii)管理層估計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對不同原材料的需求作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從90名、106名、124名及62名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所售商品成本約91.3%、91.6%、88.0%及90.4%。生產膠合板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木、單板、膠合板芯及黏合劑。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外判任何部分的製造工序。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總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原材料										
原木	78,429	37.6	51,456	26.0	2,767	1.2	2,757	2.3	-	-
單板	43,682	20.9	65,567	33.1	107,834	50.5	58,200	48.1	60,173	44.5
膠合板芯	41,955	20.1	47,786	24.2	62,100	29.1	33,176	27.4	45,660	33.8
黏合劑	14,218	6.8	15,103	7.6	17,511	8.2	9,857	8.1	10,073	7.5
其他(附註)	30,362	14.6	17,967	9.1	23,467	11.0	17,024	14.1	19,219	14.2
總計	<u>208,646</u>	<u>100.0</u>	<u>197,879</u>	<u>100.0</u>	<u>213,679</u>	<u>100.0</u>	<u>121,014</u>	<u>100.0</u>	<u>135,125</u>	<u>100.0</u>

附註：其他原材料包括澱粉、化學品及包裝物料。

---

## 業 務

---

### 生產設施

我們租用的生產設施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的生產基地(設施包括廠房大樓、倉庫、辦公室大樓及員工宿舍，佔地合共約27,004.7平方米)以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32號的倉庫(佔地合共約2,702.49平方米)。本集團亦計劃擴充於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的生產設施，並已獲得一幅面積約30,004.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期限截止至2064年2月5日。董事相信，本集團自置生產廠房及減低倚賴租賃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擴大新生產廠房及隨後提高產能將令本集團符合客戶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需求及促使日後業務發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以下競爭優勢將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帶來收益，並讓我們在膠合板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產品廣獲客戶及國際認證機構公認為優質及安全

董事認為，相較中國其他膠合板製造商，本集團以優質及符合行業標準的膠合板產品聞名，而且本集團是日本建造業客戶認可的供應商。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產品質素及安全，並達到監管膠合板產品甲醛排放的最高認可行業標準。就銷往日本的產品而言，我們符合行業標準的膠合板產品獲得日本農業標準及FSC認證。本集團亦就銷往歐洲的低甲醛排放膠合板產品取得CE認證。隨着本集團發展，產品不斷改善，並獲得不同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發出的多項安全批准及認證，這些機構均為日本農業標準、FSC及CE的認可認證機構或評估機構。董事相信，我們能在多個國家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並提供質素保證，包括對要求高質素水平及嚴格安全規定的國家。

---

## 業 務

---

### 經驗豐富及專注的管理團隊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領導。管理團隊整體於膠合板製造業經驗豐富。黃東勝先生以膠合板製造為其事業，從事木製產品的貿易、銷售及市場推廣超過25年。他負責管理主要客戶關係，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黃雪瓊女士負責管理財務狀況及支援策略規劃；而黃杏娟女士則負責管理庫存及採購原材料。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董事相信，高級管理團隊對膠合板製造業的深入知識，讓我們能有效地應對不斷轉變的市況所產生的各種挑戰。

### 分散而穩固的客戶基礎

我們擁有穩固的膠合板產品客戶基礎。我們的客戶基礎現已擴展至多個地區，遍佈亞洲多個國家，例如日本及泰國。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緊密的關係，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已超過5年。本集團亦可善用與同一批客戶的關係，交叉銷售多類膠合板產品。鑑於本集團現有客戶分散於不同地區，加上於主要市場均建立了業務基礎，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強勁實力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我們於目標市場的銷售。此外，我們向出口市場的客戶的銷售以信用證結算，可降低信貸風險。

### 產品多元化使原材料物盡其用

本集團從供應商購入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租賃生產設施生產膠合板產品。本集團將原材料加工為多種膠合板產品，包括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

本集團能夠生產並銷售廣泛種類的產品，令我們得以盡量運用原木及單板，提升各類優質及較低質素產品的邊際利潤，分散收益基礎，讓我們得以應對客戶對不同產品質素標準所不斷改變的需要。管理層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迎合他們的產品需要及符合國際行業標準。

---

## 業 務

---

### 業務策略

董事制定了以下業務策略：

#### 於中國興建新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

現時，我們所有生產均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租賃生產廠房進行，並無相關所有權文件或建築工程規劃許可。於2013年6月20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向本集團發出確認函，確認我們向江門昌達租賃的生產基地土地的租期可延期至2016年5月31日。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現時的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而在2016年5月31日前需要遷出現有租賃物業的風險甚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1日前遷出租賃物業，除非收到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進一步延後許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本集團計劃擴充於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的生產設施。於2012年8月10日，駿豐與蓬江區人民政府簽訂項目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投資於位於東木山工業園的土地，為此，我們已參與國土資源局進行的投標程序。銷售該幅土地的投標程序已於2014年1月8日完成，本集團投標競得該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333萬元。於2014年5月19日，我們獲得一幅面積約30,004.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期限截止至2064年2月5日。董事相信，本集團自置生產廠房及減低倚賴租賃生產廠房，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此外，我們認為，擴大新生產廠房及隨後提高產能將令本集團符合客戶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需求及促使日後業務發展。

擬於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佔地面積約31,390平方米，包括4棟廠房及辦公室大樓、2棟倉庫及員工宿舍。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預期有關建設將於2015年第四季度前竣工。之後，將於新生產廠房安裝新生產設施，預期試產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開始。於試產後，正式生產將於2016年4月前開始，且倘並無授出延後使用許可，則現有租賃生產物業的生產將會遷出。

董事將監察新生產廠房的建設進度。倘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延期，本公司已搬至其他潛在租賃物業或尋求適當機構進一步發出延後許可以使用現有租賃土地。董事

---

## 業 務

---

預計，將現有生產設施搬遷至新生產廠房將需時約一個月，搬遷成本將約為100萬港元。倘位於東木山工業園的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出現任何延期，本公司將於遷出現有租賃物業前開始執行其應急計劃。因此，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預期，擴充我們的新生產基地需要資本開支約9,260萬港元，當中約1,620萬港元已用作收購土地，約4,630萬港元將用作生產廠房的建築成本，而約3,010萬港元將用來購買新生產廠房所用的機械及設備。我們計劃動用約[編纂]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用於興建新生產廠房及為中國新生產廠房購置機械及設備。我們建議餘下約[編纂]萬港元將透過銀行融資撥付，約[編纂]萬港元將由內部資源撥付。概無土地的收購成本將自[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擴充客戶與銷售網絡以及產品組合

本集團計劃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充客戶及銷售網絡。管理層定期拜訪主要客戶，以推廣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並與彼等保持緊密關係。本集團研究亞洲的膠合板產品市場，透徹了解客戶需要。我們亦擬透過積極參與行業貿易展覽及展銷會，吸引不同國家及行業的新客戶。董事相信，擴充客戶及銷售網絡將有助最大程度上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減少對主要客戶的倚賴。

此外，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組合主要包括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就每一類別而言，我們向不同類別目標客戶以不同的價格提供產品。我們擬繼續擴充產品組合，以針對不同的客戶類別，並擴充客戶基礎。舉例來說，我們擬進一步加強產品開發能力，以迎合客戶不斷轉變及多元化的偏好及需求。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專注於發展更多種類的膠合板產品，例如附有CE認證的膠合板產品，以把握市場機遇，迎合客戶偏好。

### 優化於中國的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的生產廠房製造膠合板產品。隨着市場需求日增，本集團能夠繼續優化產能，以更適時而具效益的方式生產膠合板產品，從而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這將顯著惠及我們的價值鏈各部分，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銷售網絡管理。

---

## 業 務

---

### 透過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追求策略垂直整合

為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本集團將追求穩定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機會以將我們的生產經營垂直整合至主要原材料供應鏈中。我們相信，此舉將令我們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以支持我們日後擴充產能及市場推廣能力；並從我們依賴有限若干第三方供應商（尤其是廣東省供應商）種植的原木供應進一步分散風險。

於評估潛在目標公司是否適宜時，我們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目標公司的經營規模；(ii) 目標公司所擁有設施的質素；(iii) 目標公司及其員工的專業知識及經驗；(iv) 目標公司植樹的地點、估計收益、物種、質素以及階段；及 (v) 與目標公司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產生垂直整合的前景。此外，我們須考慮收購、合併或與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作的壁壘。一旦本集團識別出一間目標公司，我們可能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披露規定及獲得股東批准，以及就收購、合併或與該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作獲得任何必要監管批准。倘於收購、合併或與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作時，我們並無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或會不能成功合併且本集團可能面臨相關監管機構採取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識別任何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目標公司。因此，概無識別具體目標公司，且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合併、收購或業務合作進行正式磋商。由於Lao Agro進行的桉樹種植項目尚未開始且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本集團目前無意收購、合併桉樹種植項目或與其合作。倘本公司於收購、合併目標公司及與其合作時未能遵守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則可能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刊發相關公佈。

### 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膠合板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各類膠合板產品的功能載列如下：

---

## 業 務

---

### (1) 普通板

膠合板是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傢俬的關鍵一環。由於膠合板堅固、美觀且成本低，因此獲廣泛應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傢俬。我們的普通板一般用於室內牆板及室內地板內層，以及製造傢俬，例如櫥櫃側板及背板、浴室傢俬、廚房傢俬、桌子及椅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普通板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3,425.0港元、每立方米3,217.9港元、每立方米3,405.3港元及每立方米3,542.7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普通板的銷量分別約為57,437.7立方米、60,505.6立方米、72,646.8立方米及41,698.4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收益約74.2%、76.7%、87.8%及86.4%。

以下為我們的普通板的規格概要：

厚度(毫米)	4~24毫米
尺寸	3呎 x 6呎，4呎 x 8呎，以及其他訂製尺寸
黏合劑種類	Type Special WBP F**** Type 1 Melamine F****，F**** Type 2 Urea E0 F**** T2 Urea E1
用途	室內牆板、室內地板內層、傢俬、家居裝飾
使用要求	低甲醛排放
認證	按客戶要求，可生產達到日本農業標準及／ 或CE認證標準的品質的普通板。

### (2) 包裝板

膠合板由於輕身、堅固、耐磨防水，因此廣泛用於包裝。包裝板一般用作器皿或包裝，亦可作為裝飾盒及箱子，耐損耗、穩定性高，也不易受清潔劑腐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包裝板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2,849.1港元、每立方米2,853.9港元、每立方米3,065.8港元及每立方米3,105.5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包裝板的銷量分別約為17,109.6立方米、17,368.8立方米、7,278.5立方米及4,945.0立方米，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8.4%、19.5%、7.9%及9.0%。

---

## 業 務

---

以下為我們的包裝板的規格概要：

厚度(毫米)	4~24 毫米
尺寸	3 呎 x 6 呎，4 呎 x 8 呎，及其他訂製尺寸
黏合劑種類	T2 Urea E1
用途	包裝
使用要求	低甲醛排放
認證	不適用

### (3) 結構板

膠合板製成的結構板堅固、耐用、硬身，能抵禦欠佳的環境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結構板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立方米4,113.9港元、每立方米4,051.2港元、每立方米4,144.1港元及每立方米4,204.8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結構板的銷量分別約為2,741.3立方米、1,107.2立方米、643.9立方米及344.6立方米，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的總收益約4.3%、1.8%、0.9%及0.8%。

以下為我們的結構板的規格概要：

厚度(毫米)	9~24 毫米
尺寸	3 呎 x 6 呎，4 呎 x 8 呎，及其他訂製尺寸
黏合劑種類	Type Special WBP F*****
用途	房屋建築，例如屋頂、牆身及支架結構
使用要求	低甲醛排放，高屈曲強度，實心穩固及防水
認證	按客戶要求，可生產達到日本農業標準及／或FSC認證標準的品質的結構板

### (4) 地板基材

地板基材較實心木地板便宜，一般銷售予大眾市場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地板基材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立方米4,924.6港元、每立方米4,630.1港元、每立方米4,453.5港元及每立方米4,352.5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地板

## 業 務

基材銷量分別約為1,018.0立方米、821.4立方米、1,434.0立方米及1,320.8立方米，分別佔同期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9%、1.5%、2.3%及3.4%。

以下為我們的地板基材的規格概要：

厚度(毫米)	7~18毫米
尺寸	3呎 x 6呎，4呎 x 8呎及其他訂製尺寸
黏合劑種類	Type Special WBP F**** Type 1 Melamine F****
用途	地板
使用要求	低甲醛排放，高屈曲強度，實心及平均
認證	按客戶要求，可生產達到FSC認證標準的品質的地板基材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明細概要：

產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普通板	196,725	74.2	194,703	76.7	247,387	87.8	136,733	87.3	147,726	86.4
包裝板	48,748	18.4	49,569	19.5	22,314	7.9	13,069	8.3	15,356	9.0
結構板	11,278	4.3	4,485	1.8	2,669	0.9	890	0.6	1,449	0.8
地板基材	5,013	1.9	3,803	1.5	6,386	2.3	4,593	2.9	5,749	3.4
其他(附註)	3,252	1.2	1,255	0.5	3,035	1.1	1,396	0.9	681	0.4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用於外部建築的水泥板及連帶的原材料銷售的收益。

## 業 務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產品分部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概要：

產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售價 (港元)	銷量 (立方米)								
普通板	3,425.0	57,437.7	3,217.9	60,505.6	3,405.3	72,646.8	3,400.7	40,207.5	3,542.7	41,698.4
包裝板	2,849.1	17,109.6	2,853.9	17,368.8	3,065.8	7,278.5	3,010.4	4,341.4	3,105.5	4,945.0
結構板	4,113.9	2,741.3	4,051.2	1,107.2	4,144.1	643.9	4,133.1	215.3	4,204.8	344.6
地板基材	4,924.6	1,018.0	4,630.1	821.4	4,453.5	1,434.0	4,472.5	1,026.9	4,352.5	1,320.8
總計	<u>3,342.8</u>	<u>78,306.6</u>	<u>3,165.8</u>	<u>79,803.0</u>	<u>3,399.3</u>	<u>82,003.2</u>	<u>3,391.2</u>	<u>45,791.1</u>	<u>3,524.8</u>	<u>48,308.8</u>

### 季節性

往績記錄期的每月銷售記錄顯示，我們的膠合板產品並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 生產營運及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設於江門的租賃物業，地址為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包括廠房大樓、倉庫、辦公室大樓及員工宿舍。我們按客戶指定的規格，在我們的租賃生產設施製造膠合板產品。

董事認為，準時向客戶交付膠合板產品及膠合板產品的品質對本集團保持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於廣東省江門市的生產設施具策略性的地理優勢，能便捷地到達港口，向日本、泰國及其他國家的海外客戶交付膠合板產品。

### 生產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由收取銷售訂單展開。在確認客戶的銷售訂單後，我們開始規劃生產及從採購原材料到製成品的生產週期。這過程約需1個月，並視乎多種因素而定，例如原材料供應及膠合板產品的規格。

## 業 務

我們的生產過程如下：

### 1. 刨木



旋轉刨製膠合板單板。將旋切木段沿着車床中的軸心旋轉，由一把與木段軸心平衡鑲嵌的刀不斷切出單板片。

### 2. 單板待乾



刨好的單板送往單板乾燥機，風乾至一定的濕度範圍。

### 3. 分類



單板按品質、級數及品種以人手分類。級數是根據整體品質、是否有節疤及瑕疵，以及整體外觀等將單板分類的方法。

### 4. 組裝及黏合



然後，在內單板或膠合板芯加上黏合劑，夾於準備好連接的外單板中。這操作佔用生產過程中大量勞動力。

### 5. 壓製



單板及／或膠合板芯拼成組合式膠合板片後，會將膠合板片以液壓或氣動機械以高溫及高壓來壓製。受熱後，黏合劑會在數分鐘內硬化，把單板牢固地接合。

## 業 務

### 6. 裁剪及砂磨



在這過程中，單板片被裁剪成客戶要求的尺寸，最終將四邊磨滑。然後，製成的膠合板塊將分為兩組，並指明作為內部或對外銷售用途。

### 7. 檢查及包裝



品質監控團隊進行隨機測試，確保膠合板產品品質。完成品質測試後，膠合板產品經過包裝便可交付予客戶。

## 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根據個別膠合板產品的要求，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將使用不同的生產過程及處理方法。由於所有原木需經過組裝及黏合處理，我們以組裝及黏合處理能力作為計算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的主要基準。除了組裝及黏合處理外，本集團產品亦經過壓製過程以及裁剪及砂磨過程。以上是有關本集團的產品的三大主要生產過程。以下為我們於此三大生產過程的產能、產量及設施使用率資料。

### (i) 組裝及黏合設施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21部機械及73名僱員負責此生產過程，當中(i) 9部機械及18名僱員負責單板組裝及黏合生產過程，每部機械年產能約7,500立方米；(ii) 12部機械及24名僱員負責條狀壓機的組裝及黏合生產過程，每部機械年產能約為1,570立方米；及(iii) 31名僱員負責人手組裝及黏合生產過程，每名僱員的年產能約為900立方米。

## 業 務

### 我們的組裝及黏合設施的使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最高單板組裝 及黏合產能 (立方米) (附註1)	22,500	30,000	67,500	37,500	33,750
最高條狀壓機 組裝及黏合產能 (立方米) (附註2、4)	18,870	18,870	15,720	9,430	9,435
最高人手組裝 及黏合產能 (立方米) (附註3、4)	40,500	36,000	35,100	13,500	13,950
總最高組裝及 黏合產能 (立方米) (附註5)	<u>81,870</u>	<u>84,870</u>	<u>118,320</u>	<u>60,430</u>	<u>57,135</u>
實際組裝及黏合量 (立方米)	77,738	81,674	83,796	46,354	46,453
使用率(%) (附註6)	95.0%	96.2%	70.8%	76.7%	81.3%

附註：

1. 最高單板組裝及黏合產能乃按所有單板組裝及黏合設備每日操作24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2. 最高條狀壓機組裝及黏合產能乃按所有條狀壓機每日操作24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3. 最高人手組裝及黏合產能乃按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4.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條狀壓機組裝及黏合以及人手組裝及黏合的資源重新分配至單板組裝及黏合，以達致最高產能。
5. 最高組裝及黏合產能乃按所有現有組裝及黏合設備每日操作24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6. 使用率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2%下降至2014年同期約70.8%，乃由於本公司生產過程的產能以較實際使用更快的速率提高。

(ii) 熱處理設施－壓製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8部機械及48名僱員負責此生產過程。每部機械的每年平均產能約為14,230立方米。

## 業 務

### 我們的熱壓設施的使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最高熱處理產能 (立方米) (附註)	82,987	100,613	113,832	56,916	56,916
實際熱處理量 (立方米)	77,738	81,674	83,796	46,354	46,453
使用率(%)	93.7%	81.2%	73.6%	81.4%	81.6%

附註：最高熱處理設施產能乃按所有現有熱處理設施設備每日操作24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 (iii) 裁剪及砂磨

於2014年9月30日，我們共有3部機械及24名僱員負責此生產過程。每部機械的每年平均產能約為49,730立方米。

### 我們的裁剪及砂磨設施使用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最高裁剪及 砂磨產能 (立方米) (附註1)	99,456	99,456	120,176	49,728	74,592
實際裁剪及 砂磨量(立方米)	77,738	81,674	83,796	46,354	46,453
使用率(%) (附註2)	78.2%	82.1%	70.0%	93.2%	62.3%

附註：

1. 最高打磨設施產能乃按所有現有裁剪及砂磨設施設備每日操作13小時及每年300個工作天計算。
2. 使用率自截至2013年9月30止六個月的約93.2%下降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2.3%，乃由於自2013年11月起添置額外生產機械，從而提升我們的最高裁剪及砂磨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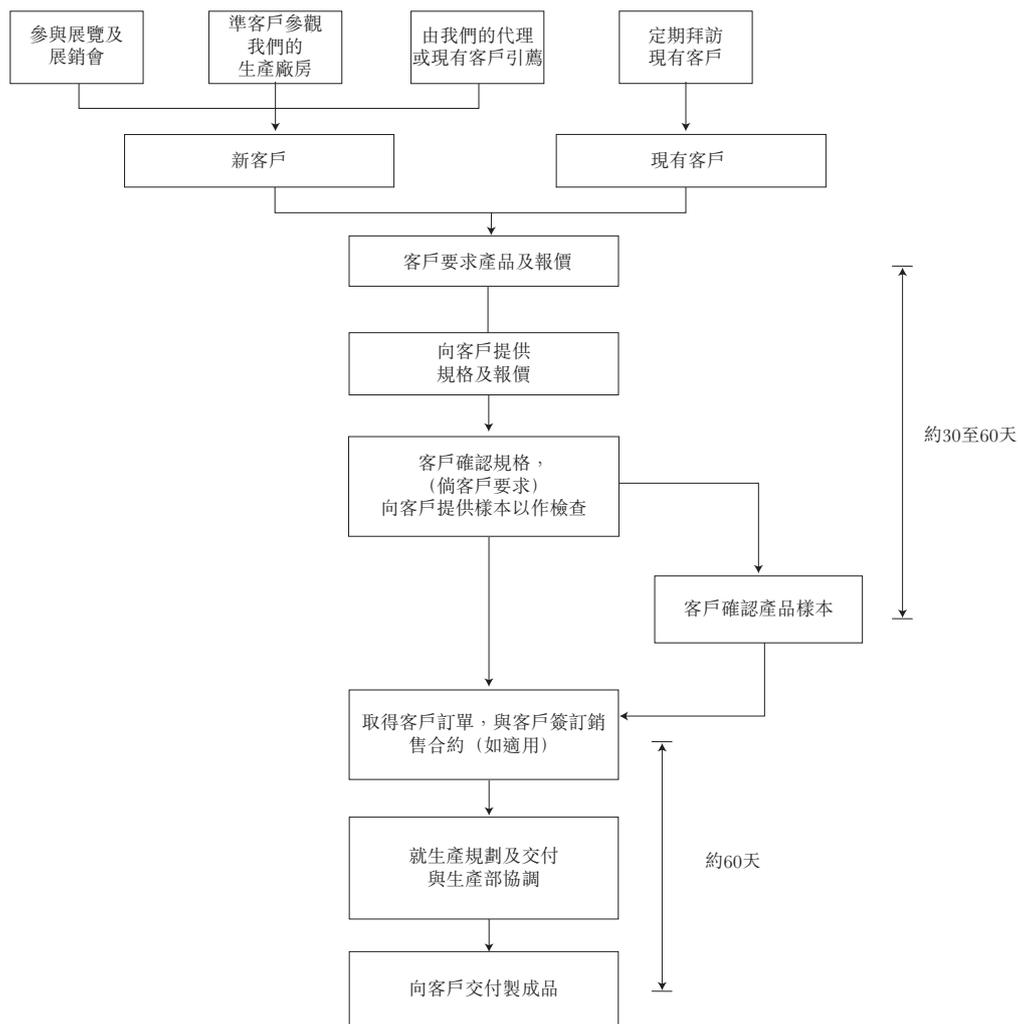
## 業 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領導，於2014年9月30日由13名銷售人員組成。這些銷售人員作為客戶及本集團不同部門間的協調人，透過與我們的生產及品質監控部溝通，確保滿足客戶對產品的要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亦負責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及招攬新客戶。

為與現有客戶維持並促進業務關係，本集團非常重視市場推廣工作。銷售人員與客戶見面，收集有關本集團產品品質的反饋意見。本集團為迎合客戶需要，在必要時會修改產品規格。為擴闊我們的業務的地理分佈，我們專注服務一群海外市場（例如日本、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客戶。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過程：



---

## 業 務

---

###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我們了解提供能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及要求的合適產品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均以客為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進行了以下市場推廣活動：

#### 參與貿易展覽及展銷會

本集團參與展覽及展銷會，以提高知名度及聲譽。我們曾參加的展覽及展銷會包括：

展覽及展銷會名稱	期間
1. 2009年中國(廣州)國際建築裝飾博覽會	2009年7月8日至 2009年7月11日
2. 2012年香港國際建築裝飾材料及五金展	2012年10月27日至 2012年10月29日

#### 由現有銷售代理及客戶引薦

我們透過銷售代理及現有客戶引薦以吸納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聘用了10個銷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引薦客戶，並與客戶聯絡。截至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這些銷售代理向本集團引薦了9名客戶，向銷售代理支付的佣金分別約為400,000港元、285,000港元、485,000港元及90,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成本約3.7%、3.3%、5.6%及1.9%。本集團並未與銷售代理簽訂任何協議。

#### 準客戶參觀我們的生產廠房

準客戶可參觀我們的生產廠房，以了解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質素。倘該等準客戶滿意我們的膠合板產品，會於生產廠房下訂單。

#### 拜訪現有客戶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定期拜訪現有客戶，讓客戶了解我們的產品及競爭優勢，員工也可了解客戶的特定需要，與其維持業務關係，收集彼等對本集團產品及市場趨勢的反饋意見。我們亦會邀請現有客戶參觀生產廠房，讓他們了解我們的生產質素及生產效率，並推廣產品，以爭取更多業務機會。

## 業 務

###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日本及泰國，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0.2%、88.0%、88.8%及94.5%。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總收益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國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日本	196,515	74.2	171,845	67.7	225,677	80.1	119,694	76.4	152,016	88.9
泰國	42,427	16.0	51,539	20.3	24,581	8.7	15,528	9.9	9,521	5.6
韓國	13,364	5.0	17,092	6.7	14,511	5.2	14,511	9.3	-	-
香港	5,852	2.2	9,486	3.7	10,764	3.8	4,864	3.1	5,652	3.3
其他(附註)	6,858	2.6	3,853	1.6	6,258	2.2	2,084	1.3	3,772	2.2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向中國、台灣、新加坡、印尼及英國作出的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膠合板產品，這些客戶主要為(i)貿易公司，主要為建築材料貿易公司及批發商；(ii)零售商，例如超級市場，這類客戶將膠合板產品轉售予終端用家；(iii)製造商，例如地板製造商及傢俬製造商；及(iv)其他，即個人客戶或企業終端用家。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48名、41名、50名及33名客戶。下表說明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總收益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貿易公司	243,136	91.7	232,076	91.4	260,641	92.5	146,113	93.3	161,275	94.3
零售商	10,529	4.0	14,355	5.6	15,466	5.5	8,194	5.2	5,477	3.2
製造商	9,898	3.7	7,380	2.9	5,611	1.9	2,336	1.4	4,209	2.5
其他(附註)	1,453	0.6	4	0.1	73	0.1	38	0.1	-	-
總計	<u>265,016</u>	<u>100.0</u>	<u>253,815</u>	<u>100.0</u>	<u>281,791</u>	<u>100.0</u>	<u>156,681</u>	<u>100.0</u>	<u>170,961</u>	<u>100.0</u>

附註：其他客戶包括個人及企業終端用家。

---

## 業 務

---

### 貿易公司

我們向貿易公司(主要為建築材料貿易公司及批發商)以逐次定購的方式銷售膠合板產品，其後透過其分銷渠道銷售。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向建築材料貿易公司的客戶銷售及推廣膠合板產品。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及終端客戶，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概無需要採取任何措施以監察貿易公司的存貨水平。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由貿易公司再分銷或銷售予其客戶，該等客戶主要為傢俬製造商、裝修公司及樓宇建築公司。貿易公司並非本集團的分銷商，我們不接納任何產品退貨，除非出現重大製造缺陷或在交付過程中產生缺陷則另作別論。董事認為，貿易公司累積存貨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營運風險。貿易公司向其客戶(不論是否終端用家)轉售我們的產品，當中並無進一步加工，而我們的政策規定需按生產成本及同類膠合板產品的市場價格定價。因此貿易公司銷售的產品的價格及質素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向33家、29家、30家及22家貿易公司出售膠合板產品。

### 零售商

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商，例如超級市場。這些客戶於本身的店舖銷售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予終端客戶。本集團的零售客戶主要位於日本，這些客戶擁有零售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分別向2家、2家、2家及1家零售商銷售我們的膠合板產品。

### 製造商

我們銷售膠合板產品予製造商，例如地板製造商及傢俬製造商。這些製造商主要位於日本及中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向8家、9家、14家及10家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 業 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604億港元、1.547億港元、1.853億港元及1.285億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0.5%、60.9%、65.8%及75.1%。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約為6,650萬港元、5,790萬港元、6,720萬港元及5,480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5.1%、22.8%、23.8%及32.0%。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倚賴任何特定客戶。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概約情況：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售主要產品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A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4年	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	25.1%
2	客戶B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位於日本的貿易公司	6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結構板	12.1%
3	客戶C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位於泰國的貿易公司	4年	普通板及包裝板	9.4%
4	客戶D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7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結構板	7.3%
5	客戶E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專門從事機械及房屋的貿易公司	5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結構板	6.6%

## 業 務

###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售主要產品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 A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5 年	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	22.8%
2	客戶 C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位於泰國的貿易公司	5 年	普通板及包裝板	12.2%
3	客戶 B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位於日本的貿易公司	7 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結構板	10.6%
4	客戶 F	總部位於泰國的裝飾膠合板製造商	7 年	普通板及包裝板	7.7%
5	客戶 G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6 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地板基材	7.6%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售主要產品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 A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6 年	普通板、包裝板、結構板及地板基材	23.8%
2	客戶 G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7 年	普通板及包裝板	20.6%
3	客戶 H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位於日本的貿易公司	2 年	普通板	8.4%
4	客戶 B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位於日本的貿易公司	8 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結構板	7.5%
5	客戶 I	日本超級市場	2 年	普通板及結構板	5.3%

## 業 務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售主要產品	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1	客戶G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 位於日本的貿易公司	6年	普通板、包裝板、 結構板及地板基材	32.0%
2	客戶A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 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6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 地板基材	23.2%
3	客戶B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 位於日本的貿易公司	8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 結構板	7.2%
4	客戶J	總部位於日本且其母公司於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 以建築材料為主的貿易公司	7年	普通板、包裝板及 地板基材	6.6%
5	客戶H	以建築材料為主且總部 位於日本的貿易公司	2年	普通板	6.1%

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概無主要客戶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並未收過重大投訴，我們相信這種關係將會持續。

### 定價

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定價一般由市場釐定。本集團採納了一套定價政策，主要根據生產成本及同類膠合板產品的市場價格，並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主要原材料的成本，特別是價格可能不時波動的原木及單板。一般而言，本集團原材料的實際採購主要根據客戶的已確認銷售訂單作出。於磋商時向客戶表明膠合板產品的價格。我們亦就估計銷售訂單數量與客戶進行溝通，以確認將使用的原材料，而毋須作出承諾。於往績記錄期，估計銷售訂單與客戶發出的實際銷售訂單之間並無重大差異。由於我們通常於緊隨收到銷售訂單後發出採購訂單，採購訂單與銷售訂單之間並無

---

## 業 務

---

重大時差。本集團因此可在原材料成本上漲時，將部分或全部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為確保原材料成本上漲可轉嫁予客戶，採購部於確定向客戶銷售的訂單之前將經常向銷售部核查及更新主要原材料的最新價格。倘若本集團無法將原材料成本上漲部分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將令我們的銷售產生虧損），則我們將不會接受客戶的訂單。此外，本集團的採購計劃將與客戶訂單相匹配，從而能夠避免堆積存貨及符合本集團維持原材料足夠未來兩個月供生產使用的慣例。

由於本集團乃逐次按訂單銷售，而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主要根據成本加成基準而並非虧損銷售（當中將考慮市場售價，與客戶的磋商及本集團的價格競爭力），因此當原材料成本上漲時，本集團可將部分（倘並非全部）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自客戶收到確認訂單後，原材料市場價並無大幅上漲。儘管如此，董事預計主要原材料價格將於近期上漲。

我們向海外客戶銷售膠合板產品乃按成本及運費基準，並運送至協定地點。我們安排有關產品從本集團的廠房運送予海外客戶，當證明擁有權的文件正本（例如提單）交到客戶或其代表（例如銀行）以收取付款時，我們的膠合板產品擁有權即告轉移。收益在提單轉移時於收益表確認；於本地銷售時，則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 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客戶簽訂任何長期銷售協議。

銷售乃按個別銷售訂單進行，我們大部分銷售均以信用證結算，因此並無向客戶提供信貸期。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中分別約95.7%、95.3%、94.6%及95.1%以美元計值，並以信用證結算，而分別約2.0%、1.0%、1.9%及1.6%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並以銀行轉賬結算；餘下分別2.3%、3.7%、3.5%及3.3%銷售則以港元計算。本集團會計部每月審閱按賬齡劃分的應收款項，並與負責的銷售人員跟進，追收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一般而言，新客戶在確認銷售訂單時，需要支付按金。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原因是大部分銷售均使用信用證。本集團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納了有效的監控措施，在執行追收賬款上並未遇到重大困難。

---

## 業 務

---

### 物流

本集團與多家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向客戶交付膠合板產品。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與彼等協調，並就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制定貨運時間表，從而準時而順利地交付貨品。

### 產品退貨、保修政策及售後服務

我們並無任何正式的產品退貨或保修政策。倘出現重大的製造缺陷或在交付過程中產生缺陷，我們會為受影響客戶更換貨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產品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品質缺陷，亦未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回收或更換事件。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會處理客戶提出的任何問題，並採取所需行動以解決任何售後問題。

### 轉讓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透過江門昌達製造膠合板產品，江門昌達將大部分製成品售予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再轉售予客戶。當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會將有關採購訂單轉交我們於中國的製造部門江門昌達。由江門昌達生產的大部分製成品其後會售予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再由香港附屬公司將製成品轉售予海外客戶。本集團就江門昌達銷往香港附屬公司的集團內銷售實行轉讓定價政策。董事確認，相關集團內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門市蓬江區地方稅務局及江門市蓬江區國家稅務局分別於2014年5月20日、2014年5月22日、2014年11月5日及2014年11月6日發出確認函，確認江門昌達已遵守有關稅務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就地方及國家稅務報稅及繳稅）。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江門昌達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銷售的轉讓定價政策並無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江門昌達並未被施加任何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中國或香港的任何稅務機關並無對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程序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是正常交易運作的一部分，與有關連或無關連的法律實體進行交易時，需要設立交易定價。無關連的雙方以自然公平原則進行交易，而關連實體之間的交易有時會被稅務機關審查，確保彼等亦遵守公平原則。本集團在這

---

## 業 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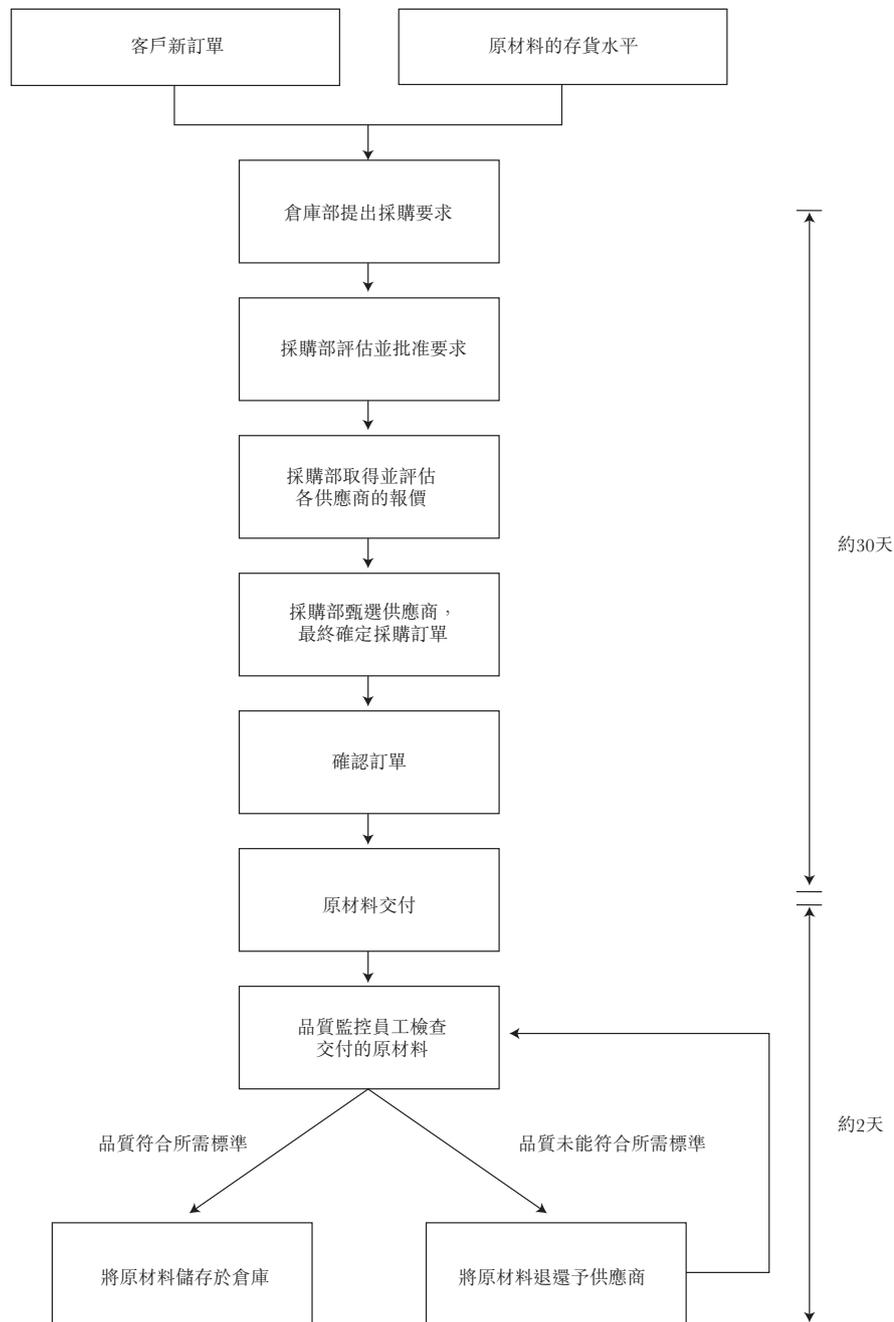
方面的整體政策是遵守公平原則，並達致公平結果。其轉讓定價政策並未計及交易實體於任何特定年份的稅率。由於轉讓定價是稅務上相對主觀的領域，稅務機關會不時作出調整。假如作出調整及不允許產生開支，有效的雙重課稅寬免（存在於香港與中國之間）可寬免企業納稅者繳納雙重稅項。在這情況下，可能出現的額外稅務責任可以另一司法權區的退稅所抵銷，視乎當前稅率而定。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由於不再享有「所得稅免稅期」地位，其適用稅率由2013年1月1日起從12.5%增至25%。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亦旨在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受到任何稅務機關調查。

## 業 務

### 採購、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根據所需產品的規格、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及管理層及生產及採購部等其他部門預測市場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需求，從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在預測市場對我們膠合板產品的需求時，管理層與準客戶及現有客戶就彼等未來兩個月的估計採購訂單進行溝通後作出估算。以下流程圖概述我們的採購過程：



---

## 業 務

---

倉庫部監控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確保有足夠供應以應付生產需要，並平衡我們面對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優化內部資源運用，並根據存貨水平及從客戶收到的訂單向採購部提出原材料訂購要求。

收到原材料訂購要求後，由採購部評估並批准有關要求後，向三至四家供應商索取報價，並根據價格、品質及交貨時間評估有關報價。屆時採購部甄選及最終確定供應商，並向供應商確認採購訂單。收到原材料後，品質監控員工會檢查並測試原材料的品質，然後才存放到倉庫內。倘原材料出現重大缺陷，整批原材料會退回供應商，予以更換。

### 原材料

本集團生產過程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原木、單板、膠合板芯及黏合劑。本集團從本地單板製造商及國際經銷商採購原木、單板及主要由桉樹製成的膠合板芯，並向中國供應商採購黏合劑。中國及國際市場的木材並無常規價格趨勢。木材價格視乎各種因素不時波動，這些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木材種類及品質；(ii)市場供求情況；(iii)各市場的氣候及季節性狀況；(iv)運輸成本；(v)通脹；及(vi)匯率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採購的原材料中，分別約95.0%、98.0%、97.7%及99.4%來自中國供應商，而有關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的總成本分別約為1.641億港元、1.648億港元、1.727億港元及1.058億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原材料總成本約78.6%、83.8%、80.8%及78.3%，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黏合劑總成本則分別約為1,420萬港元、1,510萬港元、1,750萬港元及1,000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原材料總成本約6.8%、7.6%、8.2%及7.5%。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板成本分別約為4,370萬港元、6,560萬港元、1.078億港元及6,020萬港元。單板的消

## 業 務

耗增加為我們擬降低對透過削切原木收購單板的依賴。我們認為，透過繞過削切程序可縮短生產過程並相應提高整體產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原材料總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總額%								
	(未經審核)									
原材料										
原木	78,429	37.6	51,456	26.0	2,767	1.2	2,757	2.3	-	-
單板	43,682	20.9	65,567	33.1	107,834	50.5	58,200	48.1	60,173	44.5
膠合板芯	41,955	20.1	47,786	24.2	62,100	29.1	33,176	27.4	45,660	33.8
黏合劑	14,218	6.8	15,103	7.6	17,511	8.2	9,857	8.1	10,073	7.5
其他	30,362	14.6	17,967	9.1	23,467	11.0	17,024	14.1	19,219	14.2
總計	<u>208,646</u>	<u>100.0</u>	<u>197,879</u>	<u>100.0</u>	<u>213,679</u>	<u>100.0</u>	<u>121,014</u>	<u>100.0</u>	<u>135,125</u>	<u>100.0</u>

附註： 其他原材料包括澱粉、化學品及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確保木材來源的合法性：

- (a) 就FSC產品而言，我們須確保只使用獲FSC認證的供應商的木材（包括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我們將核查木材供應商的相關FSC認證及於訂立交易之前向FSC核實該等供應商的身份。我們亦將每年核查該等供應商的FSC認證。
- (b) 就非FSC產品而言，我們通常自非FSC認證供應商購買木材（包括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而木材來源並無限制。然而，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以確保木材來源的合法性，特別是中國供應商。當本集團挑選木材供應商並與其首次合作時，本集團的政策規定(i) 審閱供應商所持有的相關經營許可（例如營業執照及木材營運及加工許可）；(ii) 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調查；(iii) 評估供應商的聲譽；(iv) 我們購買的所有木材（包括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須獲發有效的增值稅發票，且有關增值稅發票正本將由本集團保存；及(v) 進口原木的供應商須提供原產地證書及檢疫證書，以證明原材料來源的合法性，從而確保木材來源的合法性。此外，我們將每年核查木材供應商的營業執照及其他牌照或與其經營相關的批准（例如營業執照及木材營運及加工許可）。

---

## 業 務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核查中國木材供應商的木材營運及加工許可，且所有由本集團從中國供應商購入的木材（包括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均獲發有效的增值稅發票。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諮詢江門市蓬江區農林和水務局，在中國法律慣例中，倘供應商獲得木材營運及加工許可，並就交易發出有效的增值稅發票，有關採購一般會獲接受為從合法來源獲取。此外，江門市蓬江區農林和水務局於2014年4月16日向江門昌達發出確認書，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無法出示木材合法來源證的情況下禁止購買木材的規定及非法購買來自清楚知悉屬非法或未經計劃砍伐林區木材的規定，故並無被施加任何行政處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門市蓬江區農林和水務局為適當及符合資格發出有關確認書的政府機關。江門市蓬江區農林和水務局於相關高級政府部門的指引及監察下，執行其職責，而其管理行動受有關高級部門規管。董事並不知悉有關高級政府部門有就我們所購買的木材提出任何類型的質疑。

有關本集團從中國或國際供應商採購進口木材方面，本集團的政策規定供應商須提供原產地證書及官方廠房檢疫證書，以證明其木材來源的合法性。

### 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價格、品質及可靠程度選擇供應商。我們以購買合約向供應商索取報價並下達訂單，定下將購買的原材料種類、規格及價格。原材料價格一般反映隨著市場需求及該種原材料的供應而不時波動的當前市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亦無倚賴單一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從90家、106家、124家及62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關係，採購原材料一般以記賬方式結算，信用期為30至180天。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4.3%、12.4%、8.0%及15.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3.8%、41.3%、31.9%及45.4%。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取得原材料供應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

## 業 務

難。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倚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的概略資料：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採購主要原材料
1	供應商A	中國的單板及 木片製造商	2年	單板
2	供應商B	中國原木進口商	3年	原木
3	供應商C	中國膠合板及 膠合板芯製造商	1年	膠合板芯
4	供應商D	中國原木及地板進口商	1年	原木
5	供應商E	中國單板、膠合板芯及 膠合板製造商	1年	原木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採購主要原材料
1	供應商A	中國的單板及 木片製造商	3年	單板
2	供應商B	中國原木進口商	4年	原木
3	供應商F	中國膠合板及 膠合板芯製造商	2年	膠合板芯
4	供應商E	中國膠合板及 膠合板芯製造商	2年	單板
5	供應商C	中國膠合板及 膠合板芯製造商	2年	膠合板芯

## 業 務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採購主要原材料
1	供應商 G	中國的單板及木片製造商	少於1年	單板
2	供應商 H	中國的膠合板及膠合板芯 製造商	少於1年	單板
3	供應商 C	中國的膠合板及 膠合板芯製造商	3年	膠合板芯
4	供應商 I	中國的單板、膠合板及膠合 板芯製造商	1年	膠合板芯
5	供應商 J	中國的單板及木片製造商	1年	單板

###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年期	所採購主要原材料
1	供應商 G	中國的單板及木片製造商	少於1年	單板
2	供應商 K	中國的單板及木片製造商	少於1年	膠合板芯
3	供應商 J	中國的單板及木片製造商	1年	單板
4	供應商 H	中國的膠合板及膠合板芯 製造商	少於1年	單板
5	供應商 L	中國的單板及木片製造商	少於1年	單板

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變動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購買生產用原木減少；及(ii)我們向兩名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業務關係的供應商購買膠合板芯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中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

## 業 務

---

為盡量降低成本波動，本集團在向客戶編製報價時，一般會考慮必要材料的當前市場價格。本集團一般能夠將任何原材料成本的漲幅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根據本集團政策，我們須將上漲的主要原材料成本透過向客戶提供的膠合板產品的整體報價轉嫁予客戶。

###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共訂立了23張美元及人民幣遠期外匯合約，以盡量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合約總名義金額分別約為1,050萬美元、660萬美元、850萬美元及零。遠期外匯合約設定用作對沖的貨幣金額，以及協定匯率。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的交易年期一般由2至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只會在客戶提供信用證時方會與中國的主要國有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我們認為該等遠期外匯合約的違約風險甚微。

本公司每個月檢討購買遠期外匯合約的必要性，而所購買的所有遠期合約均由財務總監所監察。此外，我們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前，須先經至少兩名執行董事批准。執行董事亦會釐定交易規模及年期。

管理層在管理對沖活動方面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黃雪瓊女士及楊洪遠先生參與制定及監察我們的對沖策略，並審批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黃雪瓊女士擁有超過3年相關經驗，而楊洪遠先生則擁有超過5年相關經驗。

進行任何對沖交易前，董事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連續12個月期間的每月銷售預測；(ii)貨幣匯率報價；(iii)遠期外匯合約的未平倉額及年期；(iv)過往銷售模式；及(v)客戶發出的最新銷售訂單。

### 設定整體持倉限制

本公司在六個月期間可沽出最高1,000萬美元的遠期美元，或在最長12個月期間沽出預測每月銷售額最多40%（「外匯對沖比率」）的遠期美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參考過往月份的銷售預測，以及各月內的實際銷售額（按客戶持續發出的訂單作出調整），編製每月預測銷售額。

---

## 業 務

---

### 更改外匯對沖比率

財務總監因應中國政府對人民幣未來趨勢的任何態度轉變，可向審核委員會申請，更改外匯對沖比率。有關申請需以相關理據及市場數據及趨勢分析支持。

本公司須待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採納新的對沖比率。新對沖比率採納後將須由審核委員會每月檢討，以評估新對沖比率是否適當。

### 對手方風險評估指引

中國的國有銀行是認可交易對手。

我們並無對上述交易對手施加任何持倉限制，原因是我們考慮到交易對手的背景後，認為彼等所面對的風險甚微。

### 持續監察

財務部會每月製作本公司所訂立的所有合約、月內實際銷售額及未來連續12個月各月的未平倉合約概要，以供財務總監審閱。有關資料可讓財務總監監察外匯對沖比率。

### 審核委員會

#### 目的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i)風險管治架構及(ii)有關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活動的對沖政策。

#### 運作

審核委員會將每季舉行會議，並每季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直接接觸管理層，並與管理層進行全面而開放的溝通，讓彼等履行職務，並在有需要時取得外部專家的協助，以妥善履行職責。如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聘用獨立法律、風險及其他顧問，所有相關成本將由本公司支付。

---

## 業 務

---

### 權限、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將審閱並批准本公司制定的對沖政策。在批准對沖政策時，審核委員會將與相關管理層及財務總監討論，以了解釐定有關風險承受水平的基準，以及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譽。

每季完結後五個營業日內，審核委員會將從財務部取得季內所有所訂立的遠期外匯合約及實際銷售額，以及未平倉合約數額。

倘本公司未有妥為遵守對沖政策，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倘匯報任何違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作跟進。

本公司會在年報中披露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於年內的活動有否遵守對沖政策作出確認，以供股東參考。

### 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會計部已採納政策，以編製每月現金報告，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現金報告載列所有銀行賬戶的期末銀行現金結餘、按賬齡劃分的應收賬款的金額、按賬齡劃分的應付賬款的金額、銀行借款、可用信貸額上限、尚未償還及可用的資金餘額，並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政策規定，須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並透過維持保守的長期融資水平以為其營運撥資。

### 存貨控制

我們就原材料的存貨水平採納監察程序，確保有足夠的供應應付生產需要，並平衡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以及優化內部資源運用。在確認銷售訂單後，我們開始生產，在這段時間，我們盡量將存貨維持於恆常水平。為此，生產部、採購部及倉庫部保持定期溝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遇過任何需要更改存貨水平的情況。我們的原材料存貨主要包括原木、單板及膠合板芯。我們的慣常做法是維持原材料於足夠未來兩個月生產膠合板產品的水平。由於本集團只在收到訂單後方生產產品，製成品會於膠合板產品生產完成後7天內交付予本集團客戶。

---

## 業 務

---

此外，我們的採購部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每月會對存貨水平進行檢討，確保在未來兩個月有足夠供應供生產之用，並評估是否需要在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前調整任何採購計劃。財務部每月與倉庫部對賬，確保存貨記錄準確一致。我們亦每季對存貨進行實物抽樣檢查，並每年對存貨進行實物全面檢查。在進行全面實物存貨檢查時，我們的員工會檢查存貨的實際狀況。受損或腐爛的存貨會報廢，並考慮作出存貨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錄得任何報廢存貨，因此未就報廢存貨作出任何撥備。

### 品質控制

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納了有系統而嚴謹的品質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符合客戶期望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對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品質進行簡單測試。部分品質控制團隊人員已完成由外部機構舉辦的相關品質控制課程；而我們亦持續為僱員提供有關應有的品質水平的在職培訓。

### 品質認證

本集團已就部分膠合板產品取得國際認可的行業標準及品質系統認證。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以了解有關本集團獲取的品質認證詳情。

#### 日本農業標準認證

江門昌達分別於2008年、2010年就及2014年就其普通板、低甲醛排放結構板及低甲醛排放的水泥板獲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此等認證乃根據《農林產品統一及正確標籤法》發出，有關法例規定產品需由認可檢查員定期進行合規檢查。於往績記錄期，日本農業標準認證產品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3.5%、23.8%、36.0%及44.5%。

日本政府農林水產省認可的認可檢查員已就我們的普通板進行品質測試(包括鍵合測試、水份含量測試、甲醛排放量測試、防蟲處理測試、吸濕測試、耐燃性測試、氣體毒性及表面品質測試)，以及就結構板進行了低甲醛排放測試。此項測試規定，我們的膠合板樣本的平均及最高甲醛排放量不得超過相關法規所規定的數值。

---

## 業 務

---

獲取日本農業標準認證後，本集團須每年由有關認可機構就膠合板產品進行一次過程相似的審核，以確保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繼續維持日本農業標準規定的標準。

### *FSC 認證*

我們的膠合板產品已獲評估及認證，符合有關「產銷監管鏈認證標準FSC-STD-40-004 V2-1 有關採購FSC 100%單板、製造(轉換體系)及銷售FSC 100%膠合板」的產銷監管鏈規定，有關認證於2011年5月由FSC首次簽發，並於2012年6月續簽。有關認證有效期為2011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5日。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FSC認證有助木製產品進入歐洲等環境敏感性市場。於往績記錄期，FSC認證產品的收益別佔總收益約零、0.1%、0.3%及零。

FSC的產銷監管鏈是有關產品從森林開始所經歷軌跡的資料追蹤，讓擁有該FSC認證的供應商展示其符合公共或私人採購政策及規格。因此，對於宣稱獲FSC認證的產品(透過產品標籤或銷售文件)而言，產品從認可的森林開始，至產品製成或進行零售銷售時，當中每一次法律擁有權的變更，均需獲認證機構認可，這產銷鏈不得中斷。

FSC的產銷監管鏈標準亦界定並載列產銷監管鏈管理系統的基本元素，包括責任品質管理、程序及記錄、產品範圍及外判安排、材料採購及材料規格、材料收取及儲存、FSC申請的數量監控及釐定、產品發票及運送文件，以及在產品附上FSC標籤及標籤限制。

FSC認可的獨立評估師會進行定期監督審核，確保我們持續合規。該監督審核通常每年或每兩年進行一次，視乎相關獨立評估師的要求而定。在審核期間，評估師可能會識別出並無遵守嚴格指引之處，並發出糾正行動要求。FSC通常會要求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所要求的糾正行動，倘未能如此，則有關認證可能被暫停或吊銷。就有關糾正行動要求的糾正或更正期限的長短，視乎有關問題的性質及處理問題的實際情況而定，有時可獲准延長有關糾正的時限。在暫停認證期間，產品可繼續從相關森林或生產設施生產，惟該等原木或產品不會獲FSC認證。

---

## 業 務

---

### CE 認證

江門昌達於 2013 年就其木基板廠房生產監控取得 CE 認證。有關 CE 認證尤其與在歐盟成員國銷售產品有關，是歐洲就若干產品類別的強制性標記，以顯示符合歐洲指令所載的基本健康及安全規定。製造商或其代表或進口商以附上 CE 標誌來保證有關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歐盟指令的基本規定。

在發出 CE 認證前，會先進行初步檢查，評估品質手冊、常規監控工作及初步種類測試，並持續每年最少進行兩次監測。檢查包括評估品質文件、評估生產監控及測試結果、登記出現的偏差及就偏差情況所採取的措施。無法以理想方式糾正任何偏差，可能導致認證遭撤銷。

### 原材料來源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團隊一般會對原木、單板、膠合板芯及黏合劑等原材料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品質符合規定的品質標準。

就原木及單板方面，抽樣測試包括測量標準長度、寬度及厚度以及水份含量範圍測試。至於黏合劑，抽樣測試包括測量水溶溶液的酸鹼度及黏合劑強度測試。有關原材料的抽樣測試結果以報告形式記錄，然後定期提交至外部評估機構，以確定原材料是否合格用於生產。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原木、單板及黏合劑缺陷並退還予供應商的情況。

膠合板芯方面，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在膠合板芯製造商的廠房現場監察其生產過程。品質控制團隊將向膠合板芯供應商提供指引及培訓，滿足客戶所定的規格，以及在膠合板芯交付予我們之前檢驗其品質。倘發現原材料有任何缺陷，本集團會向相關供應商退還有缺陷的原材料，並根據購買合約的條款索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膠合板芯缺陷並退還予供應商的情況。

### 生產過程及製成品的品質控制

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團隊前往各生產線，並進行隨機測試，確保非日本農業標準認證產品符合品質控制標準，並確保符合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標準。在量產階段，本

## 業 務

集團的品質控制團隊前往各生產線，並進行隨機測試，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協定的生產基準。這些測試包括壓力評級、厚度量度、甲醛排放量測試及表面品質測試。

品質控制團隊對在生產過程中及生產過程完成後的製成品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客戶所定的規格。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有關產品品質的問題的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申索。

###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憑藉其優質膠合板產品，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包括：

年份	獎項／認可	發出機構	獎項／認可性質
2008年1月4日	日本農業標準認證(普通板)	日本農業標準認可的認證機構或評估師	此認證乃根據《農林產品統一及正確標籤法》發出，規定產品需由認可檢查員定期進行合規檢查
2010年6月4日	日本農業標準認證(低甲醛排放結構板)	日本農業標準認可的認證機構或評估師	此認證乃根據《農林產品統一及正確標籤法》發出，規定產品需由認可檢查員定期進行合規檢查
2011年 5月26日 (於2012年 6月16日 續發)	符合有關「產銷監管鏈認證標準FSC-STD-40-004 V2-1有關採購FSC 100%單板、製造(轉換體系)及銷售FSC 100%膠合板」的產銷監管鏈標準	FSC認可的認證機構或評估師	此認證由SGS發出，並獲FSC認可，證明在這產銷監管鏈中識別FSC認可材料或與非認可或非監控材料分開

##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發出機構	獎項／認可性質
2013年6月7日	木基板廠房生產 監控的CE認證	CE認可的認證機 構或評估師	此認證確認木基板符合 就於歐洲經濟區銷售產 品的EN13986標準規格
2014年2月13日	日本農業標準認 證(低甲醛排放水 泥板)	日本農業標準認 可的認證機構或 評估師	此認證乃根據《農林產品 統一及正確標籤法》發 出，規定產品需由認可 檢查員定期進行合規檢 查

## 研發

我們並無研發團隊，但研發活動由生產部承擔，涉及技術及檢驗工作，以改善生產機械的產能。董事認為我們並不需要就製造膠合板產品設立研發部門。

## 競爭

中國膠合板製造業極為分散。儘管有眾多本土企業從事製造不同種類的膠合板，大部分企業均為小規模經營，技術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極低。在中國市場，價格亦是一項重要因素，特別是對中低端市場而言。不少產品附加值低及品質欠佳，因此價格成為主要競爭形式。

就膠合板品質而言，很多下游購買者偏好購買質素高的進口膠合板。環球市場對中國製造的膠合板需求近年來亦面臨增長放緩，原因是其質素問題。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膠合板製造商將會優勝於其競爭對手。然而，憑藉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知識，伴隨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獲國際認可行業標準(例如日本農業標準)認可，加上擁有廣闊及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本集團相比該等小規模本土企業處於更有利的位置，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

董事亦認為多家中國企業生產品質穩定的產品，從而與本集團構成主要競爭。外資企業在先進科技、生產效益及膠合板產品種類及質素方面可能較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此外，部分這些競爭對手亦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

---

## 業 務

---

### 環境保護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所生產產品性質，在現有生產廠房生產膠合板產品過程中，棄置廢物、所造成的噪音、水或空氣污染甚微。一般而言，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會製造小部分固體廢物副產品及氣體。處置該等廢物副產品及排放氣體副產品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成本。儘管如此，本集團承諾減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並已採取各種措施以達到該目標。木碎等生產時的固體廢物副產品將用作供電燃料。氣體副產品(即鋸末)在排放前先經我們的集塵器處理。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使用或排放任何有害、受禁制或有毒化學品。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的任何排放物於排放前並不需要經特別處理。

本集團的營運需遵守多項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地方環境當局(江門市環境保護局)分別於2013年6月3日、2014年6月4日及2014年11月19日向江門昌達發出的聲明，並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將來作任何擴充或設立廠房或設備時，將進行必要的環境可行性研究，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環境當局提交以供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對本集團的開支、盈利及競爭狀況帶來任何重大影響。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並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的環境控制資本開支。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79,000元、人民幣97,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僱主需設立並改善其勞動安全及保健制度，嚴格實行勞動安全及保健法規，為工人提供職業健康教育，預防工作意外及減低職業危險。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中國經營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有關生產安全的法例及法規，為確保生

---

## 業 務

---

產安全而加強、建立並改善責任制度，以及改善設施條件。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需要申請有關生產安全牌照的生產安全事宜。

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工作健康與安全，並為僱員設立內部工作場所安全指引，以處理有關我們的工作環境的潛在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此外，我們定期監察生產設施的運作，確保有關設施狀況良好。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制度，以記錄並處理重大的勞動意外，以提高職業安全，盡量減低工作相關意外及損傷及職業疾病的可能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內概無出現嚴重或重大的工作相關傷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當局就違反適用安全及健康法律或法規向我們作出檢控。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與法規。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租賃物業作為廠房、倉庫及辦公室，以及租賃多個配套設施作為員工宿舍，並亦於香港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此外，我們已獲得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以擴充現有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三「物業估值」。本集團所租賃的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 1. 現有租賃物業

###### (a) 高沙中路29號的生產基地

###### – 租賃

於2008年3月11日，江門昌達(作為承租人)向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出租人)(統稱「出租人」)租賃物業，包括工廠大樓、倉庫、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該等大樓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29號(「租賃物業」)，所佔土地總面積約27,004.7平方米(「有關土地」)。根據有關租賃，租期由2008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為期10年，第一段期間由2008年6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519,000港元)，第二段期間由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

---

## 業 務

---

日，年租金為人民幣1,245,000元(相當於約1,576,000港元)，而第三段期間由2014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1,290,000元(相當於約1,633,000港元)。

– 有關土地及租賃物業的所有權文件

經查詢，我們得知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自2009年8月8日登記於另一獨立第三方名下，而有關土地已歸類為政府儲備地，根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該土地由該地方政府規劃為商業及住宅用途。此外，出租人並無就租賃物業取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及建築許可。

– 租金差額

於往績記錄期，倘租賃物業並無所有權缺陷，江門昌達須支付的租金差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5萬元、人民幣135萬元及人民幣135萬元。

– 中國法律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面對潛在風險，中國有關當局可能視有關建築違反城鎮規劃法規，並因此勒令拆除甚至沒收。倘當局採取這些行動，本集團未必能夠繼續佔用或使用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於2013年6月20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向本集團發出確認函，允許江門昌達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條件是江門昌達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防火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江門市城鄉規劃局在董事於2014年2月向其諮詢時表示，毋須獲得相關省級機構的進一步確認。中國法律顧問亦諮詢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為負責根據中國法律管理廣東省省級規劃事宜的主管機關。根據諮詢的結果，該機關並非直接管理市級規劃事宜，尤其是租賃物業，但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為管理江門市規劃事宜的當地主管機關。中國法律顧問亦提出建議，中國法律並無規定有關指定建築土地用途的城鄉規劃違規事宜，以及市級建築項目須由負責規劃管理的省級或更

---

## 業 務

---

高級別機構辦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管理規劃事宜，該局發出上述確認函而未有施加任何罰款，且毋須獲得省級機構的進一步確認，因此可認定本集團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為止，而在2016年5月31日前有需要遷出租賃物業的風險甚微。本公司將於2016年3月31日後遷出租賃物業，除非收到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進一步延後許可。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江門昌達作為承租人無需對所有權缺陷及未有就租賃物業取得規劃許可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門市蓬江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發出一封確認函，確認江門昌達已遵守相關工作安全法律與法規，因此無需施加任何罰款。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江門市蓬江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是主管機關，可發出確認書，證明江門昌達使用租賃物業作生產及業務經營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符合工作安全條件。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江門市負責管理城鄉規劃的政府部門江門市城鄉規劃局有權在其行政權力範圍內(即江門市)管理規劃事宜。鑑於租賃物業位於江門市，而江門昌達及獨立第三方均於市級而非省級或更高級政府機關設立及登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的確認函已足夠，無需中國更高層級的有關機關作出保證。

此外，根據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出租人的獨立第三方)發出的確認函，同意出租人分租該租賃物業予江門昌達，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已透過發出該確認函確認江門昌達及出租人有關租賃物業的租賃。

---

## 業 務

---

### – 盡量減低現有風險的計劃

董事確認，考慮到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的確認函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將繼續租賃有關租賃物業，直至2016年5月31日需要遷出為止。如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確認，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物業於2016年5月31日前遭拆除或沒收的可能性極微。此外，為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營運的任何干擾的現有風險，以及為應付未來業務發展，我們擬透過將我們的生產搬遷到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的生產廠房以擴充生產設施。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及「擴充我們的生產廠房」兩段。

倘於遷至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的新生產廠房前，我們須於2016年5月31日後遷出租賃物業，我們擁有應急計劃。有關我們應急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應急計劃」。

### – 控股股東的彌償

控股股東同意，就本集團因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陷及未有領取規劃許可產生的任何爭議造成的任何損失，以及就倘因所有權缺陷及未有領取規劃許可導致需作出任何搬遷所產生的任何搬遷成本及所有其他潛在損失作出彌償。

## (b) 高沙中路32號的倉庫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了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32號的倉庫，總面積約2,702.49平方米，租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據董事確認，經與業主討論後，本集團將繼續使用倉庫，並可按雙方將予協定的條款進一步續新租約。倉庫月租為人民幣24,322.41元(相當於約30,787.86港元)。出租方並未就倉庫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儘管出租人並未取得倉庫的房屋所有權證，江門昌達已履行有關租賃的義務，包括支付租金，因此有權根據租賃使用倉庫。然而，倘任何第三方聲稱對倉庫持有合法擁有權，江門昌達未必能繼續使用倉庫或繼續

---

## 業 務

---

租用倉庫。董事確認，由於出租人並未取得倉庫的房屋所有權證，而倉庫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非必要，倘任何第三方聲稱對倉庫持有合法擁有權並要求我們搬出該物業，我們將立即終止租賃。

### B. 於香港租賃的物業

我們向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的一名兄長最終控制的公司)租賃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廈11樓的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291平方呎，租期由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止，月租為23,000港元。有關於香港租賃辦公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C. 擴充我們的生產廠房

現時，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廣東省蓬江區杜阮鎮東木山工業園擴充生產設施。於2012年8月10日，駿豐與蓬江區人民政府簽訂項目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投資於一幅位於東木山工業園的土地。為此，我們已參與由蓬江區國土資源局舉行的投標程序。銷售該幅土地的投標程序已於2014年1月8日完成，本集團投標競得該幅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333萬元。於2014年5月19日，我們獲得一幅面積約30,004.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期限截止至2064年2月5日。

本集團於東木山工業園的新生產廠房的建設計劃已開始，並預計於2015年第四季度前將完成建設。董事估計，新生產廠房的試產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開始，而其生產將於2016年5月31日前開始，年產能約為99,456立方米。

董事計劃將使用租賃物業的許可延後至2016年5月31日後須待取得相關機構批准及我們的膠合板產品的業務發展及銷售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前申請將許可延期。倘使用租賃物業的延期獲批准，我們將繼續於現有生產廠房經營。董事認為，於東木山工業園新生產廠房開始生產後移除閑置機器及設備，現有生產廠房的產能因此將降至約49,728立方米。經計及安裝年產能為99,456立方米的新設備及租賃物業現有生產廠房持續經營年產能為49,728立方米，新生產廠房年度總產能將約為149,184立方米，較現有生產廠房年產能增加約31.1%。

---

## 業 務

---

然而，倘於2015年12月31日前並無授出有關使用租賃物業的延期批准，我們須搬出租賃物業，且經考慮於2016年5月31日前將開始於新生產廠房進行生產，本集團可將生產轉移至新生產廠房，將使本集團維持按現有生產廠房正常產量的營運。本集團亦可調整生產時間表（倘必要），以避免於搬遷時臨時產能下降產生的任何銷售損失。因此，董事認為，鑒於新生產廠房將於租賃物業許可使用期屆滿前開始生產，搬遷至位於東木山工業園的新生產廠房將不會干擾本集團的正常生產。

此外，董事估計搬遷全部現有生產廠房將於2016年5月進行，為期一個月，且將不會分期進行。由於將安裝新機器及設備且將於搬遷前開始生產，根據往績記錄期歷史產量及新生產廠房估計年產能，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新生產廠房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實際搬遷成本將取決於所涉及的人力及運輸成本及其他因素。董事估計潛在搬遷成本將約人民幣100萬元，資金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董事相信，大部分設備及機械可搬遷至新生產設施且並無障礙，僱員如有需要可輕易搬遷至新物業，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干擾。董事認為，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預期經計及安裝年產能為99,456立方米（佔現有生產廠房年產能約87%）的新設備及將部分年產能為32,323立方米的設備自現有廠房搬出後，新生產廠房的年產能將約為131,779立方米，即與現有生產廠房相比，年產能提高約15.8%。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執行計劃」一段。

### D. 應急計劃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本集團將執行應急計劃：

- (i) 倘於完成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時出現可能延誤，本集團將於2015年第三季度前向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申請將使用租賃物業的許可延期。董事預計，將於2015年第四季度前獲得有關延期批准。

---

## 業 務

---

- (ii) 倘於2015年12月31日前並無取得使用租賃物業的延期批准，本集團建議於2016年5月將現有營運搬遷至租賃物業附近適當地點的生產廠房。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於租賃物業附近識別出可按與租賃物業相似租金租賃的若干生產廠房。估計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0萬元。搬遷將於約一個月期間的合理時間內進行，以繼續經營業務及製造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已識別的生產廠房處於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合理距離之內，可提供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

於2015年第四季度前，我們將與生產廠房候選名單的業主進行討論，以及訂立期限至少為一年的租賃協議，並於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及搬遷完成之前，在任何情況下將仍為有效。按有關新生產廠房的計劃，我們將購置機器及設備，並於2016年第一季度完成安裝。估計新租賃物業的試產將於2016年3月前後開始，而生產將於2016年5月31日前開始。之後，本集團將現有生產搬遷至新租賃物業，以使本集團可按現有生產廠房的正常產量水平維持營運。於安裝年產能為99,456立方米（佔現有生產廠房年產能約87%）的新設備及自現有廠房搬遷年產能為32,323立方米的部分設備後，新租賃物業年產能將約為131,779立方米，較現有生產廠房年產能增加約15.8%。

由於須於2016年5月31日前在新租賃物業開始生產，董事認為，因必須自租賃物業搬出而導致生產中斷的可能性極微，並且對本集團經營、收益及溢利的影響甚微。

- (iii) 於新生產廠房建設完成後，董事擬分期將全部生產搬遷至東木山工業園。董事預計，涉及將生產搬遷至東木山工業園生產廠房的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50萬元。

董事擬按每半月一批分批將所有生產搬遷至東木山工業園生產廠房，並將於兩個半月內完成。準備工作將由在東木山工業園生產廠房設置倉庫及倉儲空間作生產用途開始，及拆卸部分生產線。閒置機器隨後將運輸至新生產廠房及於新生產廠房

---

## 業 務

---

安裝。我們計劃每批搬遷佔產能約20%的機器，故於整個搬遷期間至少80%的產能仍可正常運轉，經考慮租賃物業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生產設施最大利用率分別約為73.6%及81.6%，我們將確保運行至少80%產能及為該期間生產任務做好準備。我們亦將確保安裝各批次機器及設備並於下一批搬遷開始前激活該批機器及設備。此外，我們亦將調整生產計劃，以最大限度減少生產中斷及於搬遷期間減少產能暫時對銷售產生的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作出了一項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申請尚待相關政府機關審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註冊了以下域名：

[www.steedoriental.com.hk](http://www.steedoriental.com.hk)

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侵犯其他方擁有的任何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嚴重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

有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 保險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租賃物業作為其生產廠房，且我們已就倉庫及生產廠房機械損壞(包括火災損害)投保。

本集團就其生產廠房、設施、機械設備及汽車的潛在損壞投保。有關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設施、機械設備的投保範圍涵蓋多種風險，包括財產險、機器險及汽車險。本集團認為，就中國的膠合板行業規模相似的公司的投保種類及範圍而言，本集團現有投保範圍屬於標準。

---

## 業 務

---

為減低火災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1. 禁止停在本集團生產廠房內的汽車內吸煙；
2. 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消防演習；
3. 設立消防安全應急計劃，例如成立緊急救援隊伍、制定搜索及救援運作程序及緊急疏散程序；
4. 裝設火警警鈴、監督設施、消防栓、滅火器及水泵；
5. 保持所有火災出口及通道暢通無阻；
6. 每月最少檢查一次消防安全設施；及
7. 每天24小時監察有關場所。

本集團並未就其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亦未有就第三方責任申索及業務運作中斷投保。為減低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本集團從產品開發到生產的各個階段均採納品質監控措施，確保製成的膠合板產品符合客戶需要遵守的相關標準。董事認為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並非行業標準做法，原因是現時中國法律並無有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投訴、產品申索或產品召回，就至今所知悉，期內客戶並無因我們而引起任何產品申索或產品召回。

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參加社會保障制度。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僱員概無提出保險理賠。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了本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所有適用勞動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重大保險理賠。

[編纂]後，本集團將根據企業管治規定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保險計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產品責任申索、第三方責任申索或業務營運中斷。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受保範圍主要包括工人的社會保險及本集團物業的一般保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的各種風險，並採取相應行動以降低有關風險，例如維持適當的保單。

## 業 務

### 合規及法律訴訟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續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進行業務取得相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而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續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老撾法律顧問亦確認，於2014年2月28日（即實物分派完成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牌照，其營運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有關當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而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均可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違規事件：

編號	所涉附屬公司	違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罰款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1.	江門昌達	根據江門昌達組織章程細則，首期注資需於發出營業執照後3個月內進行，即於2004年1月13日或之前進行資本付款，餘額須於發出營業執照後1年內支付，即有關資本付款需在2004年10月13日或之前全數作出。根據江門昌達的驗資報告，首期資本於2004年2月11日方予支付，餘額於2004年11月25日及2004年12月16日支付。此外，江門昌達並未申請批准或登記延期注資。	我們並無遵守在規定期間全額支付江門昌達註冊資本的規定，主要是由於在設立時不熟悉中國法律規定。	由於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登記江門昌達的注資，在有關違規事件後兩年內（即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期限）並無徵收任何行政罰款，因此當局概無亦不會就該違規事件徵收行政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江門昌達的有效存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江門昌達的註冊資本已於2004年12月16日全額支付，有關注資已由主管機關登記。

## 業 務

編號	所涉附屬公司	違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罰款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2.	江門昌達	有關當局批准江門昌達於2004年4月27日對其經營範圍的修訂。然而，江門昌達於2010年12月7日方申請登記有關修訂，有關申請應於2004年5月27日或之前進行，故違反《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	我們並無遵守在規定期間登記我們的經營範圍修訂的規定，主要是由於在設立時不熟悉中國法律規定。	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0年12月20日完成了江門昌達的經營範圍修訂登記，在有關違規事件後兩年內(即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期限)並無徵收任何行政罰款，因此當局概無亦不會就該違規事件徵收行政罰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江門昌達的有效存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江門昌達的經營範圍修訂登記已於2010年12月20日完成。
3.	江門駿東	於2012年12月25日，江門駿東向江門市蓬江區經濟促進局就注資申請延期一年，有關申請已獲批准，注資延期一年至2013年12月28日。然而，我們並無在《公司登記管理條例》規定的時限內向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關注資延期。	我們並無遵守在規定期間內向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注資延期，乃由於我們的無心之失，忽略了有關法律規定。	根據《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73條，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辦理有關變更登記的公司，可被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0元。	江門駿東已向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報告有關注資延期，並通過2012年年審，並無被徵收任何罰款或被要求登記有關延期。 於2013年12月18日，江門駿東向江門市蓬江區經濟促進局提交另一份申請，申請將注資延期至2014年3月31日。該申請於2014年1月23日獲江門市蓬江區經濟促進局批准。 於2014年2月17日，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批准將注資延期至2014年3月31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江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江門駿東並無及將不需因中國資本登記系統的持續改革而延長其注資。董事確認，所需注資已完成。 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被徵收有關罰款的可能性極微。

## 業 務

編號	所涉附屬公司	違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罰款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4.	江門昌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為僱員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險費的規定。我們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9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付社會保險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84,000元、人民幣403,000元、人民幣332,000元及零。	部分僱員無意參與社會保障保險計劃，原因是他們不願意承擔若干部分的社會保險費，或已在其他地方以其農村戶口繳納農村社會保障保險費(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他們必須自願註銷其農村社會保障保險戶口，方可參加社會保障保險計劃，原因是每人只可開立一個社會保障保險戶口)。	在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實施前，對於任何社會保障保險逾期繳納或繳納不足，社會保險當局可勒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付社會保險費，倘我們逾期未付有關金額，社會保險當局可向我們徵收每天0.2%的滯納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就2011年7月1日後逾期繳納或少繳納不足，社會保險當局可勒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付社會保險費，並每日徵收0.05%滯納金，未能於規定期限前繳付該款項將被施加逾期未交保費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2014年9月30日，江門昌達的潛在滯納金約為人民幣126,000元。	不願意支付社會保障保險的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其簽署的承諾函，據此，他們承諾承擔一切不繳納社會保障保險的後果。本集團已在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相關撥備，讓我們可應要求支付任何未交款項及未有及時遵守社會保險規定的罰金。本公司亦已獲得江門市社會保障基金管理局的書面確認，其從未就社會保障保險向我們作出任何處分。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被勒令繳足少付的社會保障保險或就少付社會保障保險而被處分行政罰款的可能性極微。
					自2013年8月起，我們已依法為作出貢獻的該等僱員按規定作出全額社會保險費。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彌償因我們未有遵守社會保險規定而產生的所有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
					有關就社會保障基金規定付款所推行的內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

## 業 務

編號	所涉附屬公司	違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罰款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5.	江門昌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有完全遵守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的規定。我們估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付的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74,000元及零。	由於大部分僱員均為不同省份的農民工，流動性高，不少人不願意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本公司並未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其他僱員因已在江門擁有物業，故不願意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住房公積金當局有權勒令我們在指定時間內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當局登記；倘我們無法於有關指定時間內進行登記，當局可向我們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不願意支付住房公積金的僱員，已向本集團提供其簽署的承諾函，據此，他們承諾承擔一切不繳住房公積金的後果。本集團已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有僱員的住房公積金及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罰款作出相關撥備。
					江門昌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收到任何有關未有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罰款通知或被勒令糾正有關違規情況。本公司已獲得江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對我們施加處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被勒令繳足少付的住房公積金及就少付住房公積金而被有關中國監管當局處以罰款的可能性極微。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彌償因我們未有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而產生的所有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
					我們自2013年9月已完成向住房公積金當局登記的程序，並開始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一段，以了解有關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付款所推行的內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

附註：

於2013年4月2日，我們僱用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顧問是專業顧問公司，主要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準備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內部監控顧問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合規方面提供服務。內部監控顧問的僱用團隊主要成員均為執業會計師。在內部監控檢討期間，內部監控顧問按協定範圍審閱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了一些措施，以改善及糾正在檢討時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制度的重大弱點，包括本集團若干不合規及違規情況。

---

## 業 務

---

考慮到導致本節披露的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用以避免有關事件重演的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這些過往的違規事件並不涉及部分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損害他們的誠信或能力，亦不影響他們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及 5.02 條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編纂]的合適性。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並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造成威脅或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 內部監控

#### 防止違規情況重演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並防止違規情況日後重演，本集團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a) 中國法律顧問將按需要為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講座及編製指引。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將定期向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外部或內部的最新資訊，讓他們緊跟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變動及發展；
- (b)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亦會定期檢討我們在[編纂]後遵守中國及香港法律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監督：
  - (i)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情況；
  - (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制定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
  - (iii) 受董事會委託研究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發現以及管理層對此等發現的回應。

---

## 業 務

---

- (c) 我們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詳細評估，並就改善該等範疇建議行動計劃（包括合規職能）；
- (d) 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楊洪遠先生擔任我們的合規主任，以協助董事會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我們的營運所不時出現的風險，確保妥善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有關楊洪遠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執行董事」一段；
- (e) 我們須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不時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法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最新資訊；
- (f) 本集團已透過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改善現有的內部監控框架，當中包括企業管治手冊，涵蓋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營運、法律、財務及審核事宜；及
- (g) 經考慮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意見及建議後，由2013年8月起，我們實施了一套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現有的內部監控措施或採納新措施，以特別處理本節上文「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所述的過往違規事件：
  - **遵守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財務部會在每次供款前，利用人力資源部提供的記錄，考慮供款僱員人數，並從僱員的薪金預扣僱員的供款額，直接繳付至有關基金。此外，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將由財務主任準備，並由財務經理每年檢討。
  - **遵守中國公司法：**我們委派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楊洪遠先生及公司秘書楊偉樑先生負責處理所有有關本集團遵守中國公司法的事宜。楊洪遠先生及楊偉樑先生將確保所有相關公司文件均及時提交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關部門存檔，保存一份清單記錄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存檔的狀況、進度及期限，並定期更新清單，向董事會

---

## 業 務

---

匯報。此外，公司秘書如發現任何潛在的違規事宜，將及時向董事匯報，並就處理問題作出相應的補救行動建議；如有必要，將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 **於中國租賃的物業：**我們須促使日後就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妥善進行登記及存檔，並須要求相關出租人根據租賃協議承擔責任，以遵守必要的登記及存檔規定，確保出租人向我們提供相關擁有權證明或擁有人的其他書面同意書，以證明出租人出租物業的權利。我們亦須確保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明上所載的指定用途與我們的使用目的相符。

對於就本[編纂]所載並於本節「合規及法律訴訟」一段概述的待處理違規情況，本公司將提供我們所作的補救行動的最新資訊，倘尚有任何違規情況有待處理，將在[編纂]後於我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提供待處理的違規情況的解決進展。

考慮到以上各點，董事及保薦人認為，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有效地防止本集團日後未能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5(5)條而言，本集團設有足夠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

### **確保遵守日本農業標準、FSC及CE認證標準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強調我們在營運時遵守日本農業標準、FSC及CE認證標準的重要性，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a) 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品質控制及最新行業標準的培訓期。我們亦須資助僱員出席有關最新行業標準的外部課程。
- (b) 品質控制團隊將對原材料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其品質符合指定品質標準，例如日本農業標準、FSC及CE；他們亦須記錄抽樣測試結果，以供外部評估委員會定期審閱。此外，品質控制團隊將定期檢討抽樣測試程序及要求，以達到行業規定。
- (c) 品質控制團隊將對我們已製成的膠合板產品進行抽樣測試，確保品質符合有關認證的規定。